

2009 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

道咸年間士人與時代的對話
—以地方社會的吏治與暴力為例—

国立政治大学歴史所
唐吃軒
招聘期間(2009 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研究成果報告書

道咸年間士人與時代的對話—— 以地方社會的吏治與暴力為例

唐屹軒*

摘要

歷經乾隆朝的安逸，清代部分政治制度殆已喪失最初的約束力，影響所及，社會風氣亦漸趨寬鬆，甚而日益敗壞。儘管清仁宗親政伊始即以“咸與維新”為號召，冀期肅清和珅殘留的不良風氣，但囿於諸多因素，始終未見全面性之徹底改革，所謂革新僅係口號，未能力行貫徹。嘉慶以降，災變、叛亂，鮮少間斷，降至道咸年間，各種奢靡風氣仍未見緩和，官方與民間處處可見敗壞之風，致使地方社會的基礎已被嚴重破壞。而此時各地有組織的軍事行動或盜匪作亂亦讓黎民百姓備嘗艱苦。凡此種種，促使士人嘗試從舊有思想資源出發，尋求解決之道。為重新還原道咸年間的歷史場景，深入考察道咸年間思想文化的轉變，透過士人與時代對話的話語，進一步釐清此時期的思想變化及社會面貌，本文擬先針對此時的地方社會進行探究，尤其涉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及地方吏治與隱藏其中的暴力情事乃本文意欲討論之重點。以下將首先針對嘉道咸以降的社會氛圍展開論析，其次聚焦於道咸時期的吏治與地方社會、和官方與民間的暴力情事等層面，進行剖析。

關鍵詞：道咸時期、時代對話、自改革、吏治、胥吏、暴力

一、前言

歷經乾隆朝(1736-1795)的安逸，清代部分政治制度殆已喪失最初的約束力，影響所及，社會風氣亦漸趨寬鬆，甚而日益敗壞。早在1790(乾隆55)年，朝鮮使節已觀察到，「大抵爲官長者，廉耻都喪，貨利是趨」、「侈風漸痼」，而「任事之臣，率多壅閼」，飢民「號訴無階，怨聲載路」¹。《廣東探報》生動描述廣州地區的“積習”云，「康熙、乾隆年間，人尚儉樸老實，穿著費用與及凶吉二事，皆撙節崇儉。及至嘉慶年間，人皆奢華，動用皆好體面，以至如今計之，更有甚焉，比以往更多十倍矣」²。此外，嘉慶年間(1796-1820)各地已不斷傳出災荒與叛亂，透過《明清江蘇文人年表》記述可知，約從1802(嘉慶7)年起，江蘇地區不時爆發大規模水旱災、飢荒、傳染病，甚至有大小不一的叛亂。不少士人已在詩文中記述相關災情，百姓流離失所、生活苦不堪言，而官吏置若罔聞、甚或橫徵暴斂³。其他如安徽地區亦不時發生嚴重災害，包括大旱、暴雪、瘟疫、洪水和飢荒等，均對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極大威脅⁴。1814(嘉慶19)年，甚至出現異象，「中伏寒冷異常，人著皮衣，地生白毛，江南、安徽、浙江三省皆然。……天雨血，凡有白羅、白布衣巾晾於露天者，皆作

¹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11(北京：中華書局，1980)，4806-4810。

² 《廣東探報》，收入：向達(輯錄)，《倫敦英博物館所藏鴉片戰爭史料》，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4(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290。

³ 張慧劍，《明清江蘇文人年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309-1471。

⁴ 王鶴鳴、施立業(整理)，〈近代安徽災荒繫年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7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189-240。

紅色」。翌年，「山西解州各屬及蒲州、同州一帶皆地震，河南之陝州、閻鄉、靈寶亦然。……城垣、祠廟、民房倒塌無算，死者至三十餘萬人。……甘肅又有山移之變」⁵。迄道光年間(1821-1850)，相關社會問題不但未見舒緩，且持續惡化，如陳文述(1771-1843/1775-1845)嘗賦詩〈記道光戊戌江南征漕事〉，自序云：「江南米價一石錢千七八百文，五十年來所未有也。惟價不及往年之半，未免穀賤傷農。乃旗丁橫索幫費不少減，致徵收本色有加兩三倍者，折色有加三四倍者，竭終歲所入，不足以供」⁶。

凡此種種，略可說明在西力入侵前，中國內部已產生嚴重問題，並逐漸蓄積反抗力量。面臨如此變局，士人如何挽救與應對？此時的政治制度、社會文化、學術思想等諸多面向殆經歷何種變化？陳寅恪(1890-1969)嘗云：「考自古世局之轉移，往往起於前人一時學術趨向之細微。迨至後來，遂若驚雷破柱，怒濤振海之不可禦遏」⁷。而道咸年間(1821-1861)乃此一細微學術趨向的轉變起點，王國維(1877-1927)曾對道咸年間的學術變化有深刻觀察，亦點出其中關鍵：

我朝三百年間，學術三變：國初一變也，乾嘉一變也，道咸以降一變也。……國初之學大，乾嘉之學精，道咸以降之學新。……道咸以降之學，乃二派之合而稍偏至者，其開創者仍當於二派中求之焉。……道咸以降，學者尚承乾嘉之風，然其時政治風俗已漸變於昔，國勢亦稍稍不振，士大夫有憂之而不知所出，乃或托於先秦西漢之學，以圖變革一切，然頗不循國初及乾嘉諸老為學之成法。其所陳夫古者，不必盡如古人之真；而其所以切今者，亦未必適中當世之弊⁸。

⁵ 陳康祺(撰)、褚家偉、張文玲(點校)，《郎潛紀聞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9。

⁶ 陳文述，〈記道光戊戌江南征漕事〉，收入：錢仲聯(主編)，《清詩紀事·嘉慶朝卷》，1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8277。

⁷ 陳寅恪，〈朱延豐突厥通考序〉，收入：陳寅恪，《寒柳堂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163。

⁸ 王國維，〈沈乙庵先生七十壽序〉，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720-721。

此處王國維所謂“道咸以降之學新”，並非指加入“西學”的新，而是綜合傳統思想資源，各出機杼⁹。

當此之際，龔自珍(1792-1841)視此時代為貌似治世之衰世¹⁰。不少士人亦提出警訊，並將敗壞原因歸究於考證學與時代環境的疏離。其中最著名者即為方東樹(1772-1851)在1824(道光4)年完成的《漢學商兌》初稿，書中針對乾嘉考據學風多所批評，甚至直斥：漢學考證學家僅是在文字上與古人相爭，雖號稱實事求是，卻無益於國計民生，“乃虛之至者也”¹¹。而漢學家所論不外訓詁、小學、名物、制度等旁枝末節，乃「棄本貴末，違戾詆誣，於聖人躬行求仁，修齊治平之教，一切抹殺。名為治經，實足亂經，名為衛道，實則畔道」¹²。孫鼎臣(1819-1859)於《芻論》首篇〈論治一〉中，更直言：學者係以「私意分別門戶，造立名字，挾漢學以攻宋儒。而又有一二巨公憑藉權勢陰鼓天下，而從之士大夫於是靡然向風爭趨漢學，……天下之禍始於士大夫學術之變」¹³。魯一同(1805-1863)與林昌彝(1803-1876)亦不約而同喻示中國生病的現狀¹⁴，魯一同認為：「論天下之大勢，中國為重九邊為輕；論國家之大政，河、漕為重關鹽為輕；論今日之切務，風俗、吏治為重餘皆輕也」¹⁵，故關乎吏治，應減

⁹ 有關“道咸新學”的進一步討論，可參閱：羅志田，〈道咸“新學”與清代學術史研究——《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導讀〉，《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6(成都，2006): 5-15。

¹⁰ 龔自珍，〈乙丙之際箸議第九〉，收入：龔自珍(著)、王佩諍(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6-7。

¹¹ 方東樹指出：「漢學諸人，言言有據，字字有考，只向紙上與古人爭訓詁形聲，傳注駁雜，證佐數百千條，反之身已心行，推之民人，了無益處，徒使人狂惑失守，不得所用，然則雖實事求是，而乃虛之至者也」。方東樹，《漢學商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39。

¹² 方東樹，〈漢學商兌序例〉，《漢學商兌》，1。

¹³ 孫鼎臣，《芻論·卷一·論治一》(武昌節署刊本，1860，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a-5a；所引在4a-4b。

¹⁴ 魯一同，〈覆潘四農書〉，收入：魯一同，《通甫類藁·卷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11-412；林昌彝，〈醫喻〉，收入：林昌彝，《林昌彝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264-266。

¹⁵ 魯一同，〈與左君第四書〉，收入：魯一同，《魯通甫先生集外文·卷上》(1936年淮陰

少“治官之官”、增加“治事之官”，主張運用嚴刑並裁減數量，以解決胥吏專橫的問題¹⁶。林昌彝則再三強調禍患肇因於「大臣無權，而率於畏僥；臺諫不爭，而習爲緘默」，且「天下之安危，繫乎風俗；而正風俗者，必興教化」，「風俗正然後倫理明，倫理明然後忠義作」¹⁷。

儘管多數士人均對此世變指出共同弊病，經世亦成為士人念茲在茲的課題，但彼此開列的藥方卻多有分殊。此前，最受注目的部分係“今文經學”，首倡者為梁啟超(1873-1929)¹⁸。齊思和(1900-1980)則指出不應忽視晚清史學的發展及其經世面向¹⁹。林滿紅教授著重於討論白銀短缺的貨幣危機，將具有經世思想之學者劃分為“道德派”與“務實派”進行論析，關鍵在於桐城古文主系與支系陽湖派間的差異所致。但雙方仍時有聯繫，具有共通核心價值，略可顯見道光年間出現的經世思想，並非皆與今文經學有關，其中一派的經世思想，主要目標在追求整體與激進的變革，與古文經學具有較多關連²⁰。此外，帶領日後「同治中興」的諸多將領，則服膺重新復興的理學思想²¹。而此復興的理學思想，係由唐鑑(1778-1861)、倭仁(1804-1871)、吳廷棟(1793-1873)、曾國藩(1811-1872)與何桂珍(1817-1855)等人倡導。帶有濃厚保守色彩的理學思想，正是倭仁等人與時代對話的話語²²。李細珠教授在〈試論嘉道以來經世思潮勃興的

徐氏刻本，藏於北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17a-17b。

¹⁶ 魯一同，〈胥吏論一〉、〈胥吏論二〉、〈胥吏論三〉、〈胥吏論四〉、〈胥吏論五〉，《通甫類藁·卷1》，《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32/404-409。

¹⁷ 林昌彝，〈與溫伊初論轉移風俗書〉，《林昌彝詩文集》，310-313。

¹⁸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61-63；所引在63。

¹⁹ 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晚清史學的發展〉，收入：齊思和，《中國史探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599-684；所引在662。

²⁰ 林滿紅，〈古文與經世：十九世紀初葉中國兩派經世思想的分殊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5(臺北：1990.12): 239-262。

²¹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中譯本：房德鄰(等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²² 史革新，《晚清理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李細珠，《晚清保守思想的原型——倭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龔書鐸(主編)、張昭軍(著)，《清

傳統思想資源〉一文中，綜述嘉道以降(1796-1850)運用傳統思想資源各出機杼的經世思潮，包括：乾嘉漢學、浙東史學、桐城派古文學與程朱理學等²³。彭明輝教授嘗試以“複音音樂”與“多旋律線”的概念，解釋此時多面向的經世思想，以“史學”為主軸對應至元史研究、邊疆史地、經史互動、引介外國史地與改編國史等，此「多線索發展的情形，交織為複音音樂多旋律的主題與變奏，呈現晚清經世史學繁複多樣的面貌」²⁴。

有關清代學術史研究，明末清初的思想轉型、清初理學、乾嘉考據學與晚清西學東漸等論題，成果甚夥²⁵，唯對道咸年間學術思想的關注略顯不足。西方學者在相關研究伊始，多從鴉片戰爭切入，強調西方勢力與商業貿易對清朝造成的衝擊，如1964年出版的*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將鴉片戰爭定位為「兩種文明之間的衝突」，而「導致文化衝突的主要力量是英國的商業擴張」²⁶。1975年刊行的*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亦延續相同論調，進而突顯商人與傳教士的腳色及

²³ 代理學史》，下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7)，112-195。

²⁴ 李細珠，〈試論嘉道以來經世思潮勃興的傳統思想資源〉，《廣東社會科學》，3(廣州，2005): 110-117。

²⁵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臺北：麥田出版，2002)。

²⁶ 由於相關研究甚多，不擬在此盡舉，僅列出部分論著以供參考，如：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書局，1983三版)；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收入：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87-156；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濱口富士雄，《清代考據學の思想史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4)；木下鉄矢，《清朝考證學とその時代：清代の思想》(東京：創文社，1996)；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羅炳良，《清代乾嘉歷史考證學研究》(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7)；鄒小站，《西學東漸：迎拒與選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

²⁷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15. 中譯本：張馨保(著)、徐梅芬(等譯)，《林欽差與鴉片戰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1989），16。

其複雜網絡²⁷。茅海建教授《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則從武器裝備、防禦工事、兵員訓練、文化層面的戰爭觀與軍事角度的戰術觀等面向，重新詮釋鴉片戰爭²⁸。

1940年，《中和月刊》刊載〈道光學術〉一文，解析道光年間世變與學風的轉移，並縷述各項學風的流衍及其倡議者²⁹。1983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召開「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道咸時期的經世思想曾廣受矚目，從諸多層面展開論析，試圖全面解析清中葉以降的經世思潮³⁰。王聿均(1919-2007)在〈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中，指出“憂患意識”乃經世、維新、海防與塞防等思想的起源，並以龔自珍、魏源(1794-1857)及其今文經學思想為討論對象³¹。李國祁教授〈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則以龔自珍、魏源、曾國藩與左宗棠(1812-1885)，作為道咸時期經世思想的代表人物³²。劉廣京(1921-2006)與周啟榮教授合撰〈《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針對賀長齡(1785-1848)、魏源編輯《皇朝經世文編》中〈學術〉與〈治體〉部分進行介紹，並將內容歸納為5大類，進而論析經世之學的時代意義³³。黃克武教授亦曾針對《皇朝經世文編》中〈學術〉、〈治體〉的思想內涵與思想特

²⁷ 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²⁸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5二版)。另請參閱：羅志田，〈“天朝”怎樣開始“崩潰”——鴉片戰爭的現代詮釋〉，《近代史研究》，3(北京，1999): 9-24。

²⁹ 楚金(瞿宣穎)，〈道光學術〉，收入：太平山人(等撰)，《道光朝銀荒問題：中和近代史論文集》(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4)，6-19。

³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³¹ 王聿均，〈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臺北，1982.07): 1-11。

³² 李國祁，〈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下(臺北，1986.12): 17-65。

³³ 劉廣京、周啟榮，〈《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收入：劉廣京，《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77-186。

點，進行討論³⁴。其後，進一步在〈經世文編與中國近代經世思想研究〉中，簡述經世文編和經世思想的研究概況與展望³⁵。

但多數相關研究仍集中於特定學者，如龔自珍、魏源、林則徐(1785-1850)或陶澍(1778-1839)等人，雖可突顯其思想特性與影響力，卻略有見樹不見林之憾³⁶。James Polacheck 教授係較早關注士人群體與政治之間的連繫，其博士論文“Literati Groups and Literati Politics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即針對嘉道年間經世思潮的興起、具有經世理念的士人網絡、宣南詩社與道光年間的清議政治等，進行探討³⁷。而在*The Inner Opium War*一書中，則嘗試回答鴉片戰敗後，為何中國無法立即展開改革？並將焦點置於19世紀前期崛起的漢人士大夫群體，考察其形成的網絡如何對清廷內政、外交決策產生影響³⁸。楊國強教授先後發表〈鴉片戰爭與儒學〉、〈世運盛衰中的學術變趨〉等文，均涉及鴉片戰爭前後士人群體的思想轉變³⁹。魏泉教授的《士林交游與風氣變遷——19世紀宣南的文人群體研究》，聚焦於北京宣南地區的文人集會活動，藉由論析翁方綱(1733-1818)發起的“為東坡壽”、宣南詩社、梅曾亮(1786-1856)

³⁴ 黃克武，〈《皇朝經世文編》學術、治體部分思想之分析〉(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³⁵ 黃克武，〈經世文編與中國近代經世思想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臺北，1986.09): 83-96。

³⁶ 相關研究可參閱：王家儉，《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王家儉，《魏源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福建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林則徐與鴉片戰爭研究論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楊國楨，《林則徐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張壽安，《龔自珍學術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段超，《陶澍與嘉道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彭大成、韓秀珍，《魏源與西學東漸：中國走向近代化的艱難歷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³⁷ James M. Polacheck, “Literati Groups and Literati Politics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h.D. dissertation, 1977).

³⁸ James M. Polachec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 1992).

³⁹ 兩篇文章俱收入：楊國強，《晚清的士人與世相》(北京：三聯書店，2008)，35-97。

及其古文圈子與“顧祠修禊”相關的學術活動、士人交遊等，探討道咸時期的學術風向⁴⁰。

部分研究則著重於清朝內部問題，如：鈴木中正教授在《清朝中期史研究》中，特別強調社會問題對清朝造成影響，尤以人口增長、奢侈風潮與地主商人勢力的影響、和官吏貪污問題等，逐漸侵蝕清朝政府的統治力⁴¹。《劍橋中國晚清史》闡有專章論析清朝衰落的原因，包括：人口增長對經濟造成的壓力、漕運危機、貨幣與稅收制度的混亂、以及各地大小叛亂。同時，亦將世變與學術趨向加以連結，惟僅以魏源的今文經學為例說明⁴²。馮爾康教授撰述〈道光朝存在的社會問題〉、〈述道光朝社會問題〉，闡述道光時期諸多社會問題，包括：陋規與吏治敗壞、民眾運動的勃興與泛濫的鴉片煙、賭博和宴舞等，並簡述清宣宗(1782-1850)執行修補政策的失敗⁴³。楊杭軍教授《走向近代化：清嘉道咸時期中國社會走向》，綜論嘉道咸時期(1796-1861)的政治、制度、基層社會、戰爭與中外關係等多種面向，剖析中國遭受內在與外來的嚴峻挑戰，並嘗試將嘉道咸時期視為中國走向近代化國家的轉型期⁴⁴。林滿紅教授*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則從白銀問題出發，論析清朝於嘉道咸時期因國外白銀產量減少，引發經濟、社會、文化、思想與制度等不同層面的變革，最終導致清朝走向衰亡的道路⁴⁵。張豔麗教授《嘉道時期的災荒與社會》，藉由嘉道時期的重大水旱災，討論災荒對既有制度與社會造成的衝擊，以及後續救災引發的一連串問題，突顯

⁴⁰ 魏泉，《士林交游與風氣變遷：19世紀宣南的文人群體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⁴¹ 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東京：燎原株式會社，1971)，29-65。

⁴² 費正清(等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100-154。

⁴³ 馮爾康，〈道光朝存在的社會問題〉，《南開學報》，4(天津，1991): 25-33；馮爾康，〈述道光朝社會問題〉，《南開史學》，1(天津，1991): 1-32。

⁴⁴ 楊杭軍，《走向近代化：清嘉道咸時期中國社會走向》(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⁴⁵ Lin Man-Houng(林滿紅),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嘉道時期政府的諸多弊病⁴⁶。李文治(1909-2000)與江太新教授的《清代漕運》，聚焦於清朝重要的漕運問題，解析漕運本身及其周圍連帶的諸多問題，探討漕運與清中葉國勢衰落的複雜原因⁴⁷。

為重新還原道咸年間的歷史場景，瞭解士人與時代對話的話語，本文擬先針對此時的地方社會進行探究，尤其涉及地方吏治與隱藏其中的暴力情事乃本文意欲討論之重點。以下將首先針對嘉道咸以降的社會氛圍展開論析，其次聚焦於道咸時期的吏治與地方社會、和官方與民間的暴力情事等層面，進行剖析。

二、嘉道咸以降的社會氛圍

隨著清高宗(1711-1799)去逝，清仁宗(1760-1820)以查抄逮捕和珅(1746-1799)作為整頓吏治的序幕。清仁宗親政伊始即以“咸與維新”為號召，「廣開言路，除弊懲貪，糾錯平冤，黜奢崇儉，整肅吏治」，但仍秉持傳統儒家的思想，深信「君心正而四維強，朝廷清而九牧肅，身先節儉，崇獎清廉，自然盜賊不足平，財用不足阜」⁴⁸。故曾「罷貢獻之詔，除鹽政、關差外，不許呈進玩物，違者以抗旨論。……時和闐貢玉，輦至陝、甘間，上即命棄諸途中，不許解入。故一時珠玉之價，驟減十之七八云」⁴⁹，略可顯見其勵精圖治之決心。但清仁宗於閱讀清世宗(1678-1735)實錄後，有感而發道出：「近日京師及外省風氣競尚浮誇，亦不獨喪葬一事為然。國家定制，凡婚葬祭祀，官員士庶各有定制，若侈靡相務，動至僭越，蕩費資產，不念生計，有關風俗人心者甚大。亟宜嚴申禁令，以挽積習」⁵⁰。

⁴⁶ 張豔麗，《嘉道時期的災荒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⁴⁷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修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⁴⁸ 參閱：張玉芬，〈論嘉慶初年的“咸與維新”〉，《清史研究》，4: 49-54。

⁴⁹ 昭槧(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27-28。

⁵⁰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63·國用一》(臺北：新興書局，1963)，8198-8199。

嘉慶年間的風氣已至如此，降至道光年間亦已難以改善。儘管清宣宗即位伊始即再三重申儉約的重要性，更頒布〈御製聲色貨利諭〉強調「言利之臣立加貶斥，惠民之政不惜帑金」，並自我期許將「身踐力行，概從樸實勿尚虛文」⁵¹，故在位「三十年中，衣非三浣弗易，宮內用款，歲不逾二十萬。內務府堂司各官皆有臣朔飢欲死狀。頌之者至謂其儉德實三代下第一人」⁵²，據崇彝觀察，「道光間風俗尙樸素，酒席無新花樣」⁵³。然而「外患逼，內變生，非常之禍皆關於道光一朝，此何故哉？由其不識奸佞使然也」⁵⁴，加上「厭群臣之進言」⁵⁵，略可說明清宣宗在力行儉約之餘，不願面對紛至沓來的棘手難題，也喪失了第一時間的應變處理。一位常熟地區中下層地主的親身經歷，對此時代下了一個貼切的註腳，「道光朝似寬厚，養成積習，小人競進，賢人退隱，州縣官不以民瘼為心，皆以苛斂為事，有司失德於民，封疆吏苟且於國，其德漸薄，民心漸離，天下如是，遂釀成大禍也」⁵⁶。

羅惇衍(1814-1874)曾形容道：

臣生嘉慶之季，洎道光初年，則八九歲矣，目睹閭巷之間，尚多儉約自持者，今則汰侈是從，恬不為怪。……又京外各官尋常宴會，動至一席費五六金，外官款宴上司，竟有一日而費百金者，此類糜耗不一而足，三十年中，日甚一日，以至十室九空，公私交困，勢所必然；重以外國奇技淫巧，日蕩民志，而用之無藝，遂致錢價益賤，銀價益昂⁵⁷。

姚元之(1773-1852)亦注意到道光年間的奢靡風氣，謂：「近京師宴客，器皿精緻，

⁵¹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26，收入：《清實錄》，第3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457-459。

⁵² 李春光(纂)，《清代名人軼事輯覽》，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203。

⁵³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59。

⁵⁴ 李春光(纂)，《清代名人軼事輯覽》，1/203。

⁵⁵ 李春光(纂)，《清代名人軼事輯覽》，1/204。

⁵⁶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喁魚集·海角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71。

⁵⁷ 羅惇衍，《羅文恪公遺集》(刊刻者、年代不詳，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13b-14a。

不獨外省所未見，即京師向亦未之有也。……其樣式之工，顏色之鮮，質地之美，往時外人偶得一具，必將珍為古玩，今乃為酒席之用」⁵⁸。錢泳(1759-1844)也憶及無錫地區，在其「五六歲時，吾鄉風俗尚樸素，……今隔五十餘年，則不論富貴貧賤，在鄉在城，男人俱是輕裘，女人俱是綿繡。貨物愈貴，而服飾者愈多」⁵⁹。同時，安徽地區的秀才李召棠亦觀察到，「池城風俗尚樸，始僅老者裘帛耳。漸見少者皮幣矣，繼則婦人童子矣，終者賤役游民矣」。此外，「吾池土習素稱純謹，及道光中年漸至浮澆。始猶以槍文自懸，繼乃以槍文自銜矣。始猶以刀筆為諱，繼乃以刀筆自矜矣。始猶以賣文倖進為愧，惟己自知，繼乃以賣文倖進為能，向人自道矣」⁶⁰。

來自不同地區的觀察卻描述出相同且日漸奢侈的歪風，更加說明清宣宗一朝處於極為關鍵的轉捩點，正由於一再錯失應變時機，導致最終難以挽回的局勢。除了瀰漫奢侈的氛圍外，隨著日益激增的鴉片進口量⁶¹，吸食成癮的人數亦快速攀升。嘉道年間(1796-1850)，「內地人民吸食鴉片者尚少，而閩、廣沿海居民，已皆有嗜鴉片之癖」⁶²。嗣後，「延至道光朝，無論官吏軍民，偏隅僻壤，吸烟者十居八九」⁶³。面對如此嚴重問題，不少官員均奏陳相關辦法，企圖遏止失控的局勢。如許乃濟(1777-1839)在1836(道光16)年，上奏〈鴉片例禁愈嚴流弊愈大應亟請變通辦理摺〉，疏請弛禁鴉片，「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同時，「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或効職從公，或儲材備用，不得任令沾染惡習，致蹈廢時失業之愆」。另，亦請「寬內地民人栽種罂粟之禁，……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

⁵⁸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44。

⁵⁹ 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上(北京：中華書局，1979)，192。

⁶⁰ 李召棠，〈亂後記所記〉，收入：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34(北京：中華書局，1964)，177。

⁶¹ 有關1816-1836年輸入中國鴉片的數量，可參閱：日本人(撰)、湯叡(譯)，《英人強賣鴉片記》，《鴉片戰爭》，6/204。

⁶² 雷瑨(輯)，《蓉城閒話》，《鴉片戰爭》，1/303。

⁶³ 劉長華，《鴉片戰爭史料》，《鴉片戰爭》，3/143。

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絕」⁶⁴。但此建議隨即遭朱嶟(1791-1862)、許球上奏駁斥，強調不論吸食、販賣、種植，官員、百姓均應予以嚴懲，方能防患未然⁶⁵。1838(道光18)年，黃爵滋(1793-1853)進而奏陳〈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表達強硬態度，籲請採取嚴禁措施，以根絕吸食鴉片問題，“嚴塞漏卮，以培國本”⁶⁶。林則徐則上〈籌議嚴禁鴉片章程摺(附戒煙方)〉附議黃爵滋所請，強調「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頽波，非嚴蔑濟」⁶⁷。清宣宗受此激勵，遂諭令各地督撫，嚴格查禁吸食、販賣鴉片者⁶⁸。其後，更派遣林則徐前往廣州地區執行嚴禁政策，遂導致中英雙方兵戎相見的危機。

由於此時天災不斷、社會上瀰漫難以遏止的奢侈風氣，加上從1765(乾隆30)年後，因吸食者日增，開始禁止鴉片並燒毀所存，1778(乾隆43)年，立法嚴禁吸食，買賣雙方俱從重處罰⁶⁹。其後，雖曾分別於1799(嘉慶4)年、1807(嘉慶12)年與1809(嘉慶14)年，先後實施“外禁”政策，但成效不彰，反而加速官員腐化⁷⁰。正如美國商人所述：「中國官吏，上下無不受賄，大量的煙土從伶仃洋的躉船上由插著高級官吏旗幟的船隻，運到岸上。其中包括粵海關監督與兩廣總督在內」⁷¹。因此，儘管清廷屢屢下旨嚴禁，但在廣州地區「存在著這

⁶⁴ 許乃濟，〈鴉片例禁愈嚴流弊愈大應亟請變通辦理摺〉，收入：許乃濟，《許太常奏議》，《鴉片戰爭》，1/449-452。

⁶⁵ 許球，〈請禁鴉片疏〉，《鴉片戰爭》，1/453。

⁶⁶ 參閱：黃爵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收入：黃大受(輯)，《黃少司寇(爵滋)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63-66。

⁶⁷ 林則徐，〈籌議嚴禁鴉片章程摺(附戒煙方)〉，收入：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奏稿》，中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567-575。

⁶⁸ 參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43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290。1839年，清宣宗再次諭令：「著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等，嚴密訪查，如有造賣吸食者與鴉片烟一律嚴拏究治，儻再敢更換名目公然售賣，一經訪聞，立即拏辦，不准稍有疎漏」。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44/33。

⁶⁹ 日本人(撰)、湯叡(譯)，《英人強賣鴉片記》，《鴉片戰爭》，6/203。

⁷⁰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2004)，34-56。

⁷¹ 丹涅特(著)、齊思和(譯)，《美國對華的鴉片貿易》，《鴉片戰爭》，1/281。

樣完備的賄賂制度，買賣是很容易，而有規律的進行著」⁷²。凡此種種，更加清楚呈顯自乾隆、嘉慶年間於社會風俗、士習人心等諸多層面，均已日漸敗壞，及至道光、咸豐年間即使為政者有意振衰起敝，亦已難以挽回。輔以基督教傳教士的影響，與秘密會社對廣大下層困苦民眾的極大吸引力，讓清朝社會已被割裂為隸屬於不同勢力的小團體，大大削弱地方官員與中央政府的掌控力，亦預告了未來紛亂的時局。

三、道咸時期的吏治與地方社會

對於敗壞的吏治，清宣宗並非毫無所悉，亦曾針對吏治問題進行部分革新措施，包括：限定衙門差額，裁減冗員；控制捐輸，限制督撫屬員隨意提補；加強宗人府的管理；限定案件審理期限等⁷³。部分官員亦已察覺吏治的腐壞，但冰凍三尺已非一日之寒，龐大的官僚體系與已經成形的劣習陋規，均讓清朝陷入無法自拔的泥沼中。許多有志之士為此深感憂心，如張際亮(1799-1843)在〈答黃樹齋鴻臚書〉中，沉痛提及：「皇上勵精圖治，過於文景，而海內虛耗，官吏玩怠，良可憂懼。今之外吏，豈惟諱盜而已哉！其貪以浚民之脂膏，酷以干天之憤怒，舞文玩法，以欺朝廷之耳目，雖痛苦流涕言之，不能盡其情狀」⁷⁴。以下將針對此時諸多官場陋習與生活在此環境下的黎民百姓加以闡述。

(一) 官場陋習

儘管早在清仁宗親政伊始便戮力鏟除乾隆年間遺留下的諸多陋習，尤其

⁷² 威廉·亨德(著)、林樹惠(譯)，《廣州番鬼錄》，《鴉片戰爭》，1/266。

⁷³ 參閱：孫文范、馮士鉢、于伯銘，《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51-53。

⁷⁴ 張際亮，〈答黃樹齋鴻臚書〉，收入：張際亮(著)、王飈(校點)，《思伯子堂詩文集》，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359-1360。

是和珅造成的影響。但諸多陋習仍舊充斥於晚清官場之中，主要包括整體官僚的怠惰與官員之間的積習。

整體官僚體係的怠惰關係到清朝行政效率與施政成果，其中又以胥吏與捐官問題影響甚劇。

金安清嘆嘆息道，清初諸帝皆愛民，故斂民最薄，乾隆年間「各省絕鮮大水旱，故百姓充實，丁糧鮮逋欠者。蓋朝廷日以民事為重，慎擇疆吏，凡監司以下至牧令，皆以才德自奮，雖不盡廉平，而地方咸日有起色，百廢具舉故也」，及至嘉道年間，「此風衰矣。國與民皆患貧，奸偽日滋，禍亂相繼，士習益漓，民心益競，其由來也甚漸，其消息也甚微」。金安清指出關鍵在於：清朝初年因有“老吏”、“老幕”與“老胥”，故吏治蒸蒸日上，但道光年間以後，此三老一變為“老貪”、“老滑”與“老奸”，遂「無人敬禮，高才之士率唾棄之，而國家二百年紀綱法度皆失傳矣」⁷⁵。1839(道光19)年，張集馨(1800-1878)委署雁平道事時，發現「歷來前任從不問案，塵牘甚多。前任章荆帆尤昏愚可笑，公事皆幕友斯為盛主持。即遇京控發審案，皆令書吏在外勸和，從不提審；兩造到堂，原、被莫辨，而口鈍言澀，獄不能折。斯幕僞作點單，捏寫供詞，具詳完結」⁷⁶。而在1845(道光25)年，常熟地區之「漕弊愈烈於前，小戶業田，幾為遭害無窮矣。……無非胥吏舞弊，脥吸民膏，以充己橐」。1856(咸豐6)年8月，常熟地區「得大雨四、五寸，河水深一尺，蝗仍連山排海而來」，而安徽、江西、山東與浙江等地均爆發嚴重乾旱，而福建則因水患而淹傷無數，柯悟遲總結道：「此雖國家否泰，實胥吏平庸所致。自道光年仁慈大度，封疆大臣敢於舞弊，州縣有恃而無恐也。設有非分之事，總可饋送，上司既受其賄，不得不包含，遂釀成其深病」⁷⁷。正如安徽阜陽人朱鳳鳴(1790-1857)所描述，阜陽之三大害乃胥吏、訟師與光棍，其中尤以胥吏為甚，三方甚至相互勾結、「表裏為姦牢不可破，此鄉里愚氓所以日受其害而莫可告訴者

⁷⁵ 歐陽兆熊、金安清(撰)、謝興堯(點校)，《水窗春讐》(北京：中華書局，1984)，33、61-62。

⁷⁶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45。

⁷⁷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偶魚集·海角續編》，6、26。

也」，意欲徹底解決胥吏之弊，唯有減少胥吏人數而已⁷⁸。

上述事例，清楚說明胥吏利用官員與百姓之間的隔閡，上下操弄。是故如何妥善處理胥吏問題是道咸年間士人念茲在茲的重要課題，如魯一同曾特別針對胥吏問題進行闡述。先是提出「今之制胥吏者，曰：嚴刑以威之，額數以裁之。二端而已」，並指出「天下之患蓋在治事之官少，治官之官多」，若「自知府以上少其治官之官，自州縣以下多其治事之官。治官之官少則事少，治事之官多則事皆自治。彼胥吏者能攘臂而奪之哉？如此則胥吏必大衰少，而事得理矣」。進而針對地方權責重新規劃，「重府之權以統州縣，而并道按察於布政使，得詳察所屬專達於天子，其鹽漕軍政興革之大者設總督若巡撫一人主之，而地方之事不得撓布政使之權，布政使者亦不得越府而苛責州縣，則州縣之事減」⁷⁹。

而有關捐官問題更是中國官場上一個長期無法妥善處理的弊端，政府與捐官者可謂上下交相賊，各取所需。一旦政府覬覦捐官所得的金錢，大開方便之門，短時間內將嚴重破壞長久累積的官吏素質。誠如錢泳所記，有一揚州輕薄少年將劉禹錫(772-842)的〈陋室銘〉改編而為〈陋吏銘〉，曰：

官不在高，有場則名。才不在深，有鹽則靈。斯雖陋吏，惟利是馨。
絲圓堆案白，色減入枰青。談笑有場商，往來皆竈丁。無須調鶴琴，
不離經。無刑錢之聒耳，有酒色之勞形。或借遠公廬，署印官有借佛寺為
公館者。或醉竹西亭，候補人員每喜遊平山堂，每日命酒宴樂而已。孔子云：「何陋
之有。」⁸⁰

生動描繪出捐官者唯利是圖的心態。而柯悟遲在常熟地區觀察到的情形，更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因「軍需浩繁，上諭勸捐，從優議敘，院試鄉試皆加額，

⁷⁸ 朱鳳鳴，〈對劉莊年先生阜邑利弊問〉，收入：朱鳳鳴，《食字齋文集》（族弟錦雲刊本，1882，藏於東洋文庫），卷3/3a-6b。

⁷⁹ 魯一同，〈胥吏論一〉、〈胥吏論二〉、〈胥吏論三〉、〈胥吏論四〉、〈胥吏論五〉，《通甫類纂·卷1》，《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32/404-409。

⁸⁰ 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下/564-565。

各處設局勸捐」，勸捐處遂貼有對聯云：「官銜翎頂，榮施如願以償；銀米錢洋，捐數以多為貴」。倘若對照「前道光三年，水災捐輸，恩邀議敘，以為罕有。近來動止，無不藉資民力，如紳富家之邀恩重疊，雖襁褓之孩，已得獎勵，假有身不清白，如數捐輸者，亦居然衣冠中人矣」，不免讓人慨嘆作賤國家名器。也難怪作者在歷經道咸年間之後，展望清穆宗(1856-1874)一朝，期許道：「如將貪官污吏盡為革除，並懲創刁紳頑縉，則我朝氣運之隆，可立而待也」⁸¹。朱鳳鳴嘗針對捐納一事，詳加闡釋，認為捐納之大害在於「壞人心，敗風俗」，因為「自捐納行斯名利混為一途矣，惟獲利乃可得名，欲求名必先圖利，故捐納未開之先名利猶苦其相妨，捐納既行以後名利轉喜其相濟」，因此「父子相爭爭以利也，兄弟相奪奪以利也，朋友相怨怨以利也，人心日益薄風俗日益偷，人皆知利之為害而不知捐納實有以致之也」。為求清其流弊，唯有「淨其根株，不惟現任實授之例不可復開，即貢監虛銜亦宜停止」⁸²。

除此之外，進入官場後，各級官員、京官與外官之間，均有著許多不成文的陋規，無不嚴重侵蝕中央與地方政府原來的制度。道光初年，軍機大臣英和(1771-1840)甚至「以州縣辦公無資，而取民無藝」為由，奏請「以各省陋規酌定其數為公用；有于數外多取者重罰之」。但湯金釗(1773-1856)與康紹鏞(1770-1834)等人卻力陳斷不可行，認為此舉「勢必明目張膽，求多於例外，雖然嚴旨，不能禁矣」⁸³。孫玉庭(1752-1834)亦強調此乃自古未有之事，若允「百官常祿外別開取利之門，為將來滋議耳」⁸⁴。最後，清宣宗以罷免英和軍機大臣之職並停止清查告終。無法正視繁瑣陋規造成的影響，致使清朝內部元氣大傷，難有餘力面對來自西方的侵擾。由於缺乏有效對策，官場上的陋規

⁸¹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鴦魚集·海角續編》，18、56。

⁸² 朱鳳鳴，〈納貲議〉，《食字齋文集》，卷1/33a-34b。

⁸³ 參閱：陳其元(撰)、楊璐(點校)，《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91-92；馮爾康，〈道光朝存在的社會問題〉，《南開學報》，4: 29-30。

⁸⁴ 孫玉庭，《延釐堂集·奏疏·卷中》(孫毓漢刊本，1872，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40a-47b。

依舊難以清理，甚至愈演愈烈。如錢忻和與吳廷棟均嘗以數千金為贊，往拜桂良(1785-1862)。而錢忻和更與桂良朋比為奸，「錢仗桂勢，凌轢同儕；桂亦倚錢，為通消息。賄賂公行，恬不為怪。甚至部選人員，雖極苦缺，亦必饋送二三百金，方敢到任」。僅管「醜聲載道，民怨如仇。而臺諫京卿，共知其劣迹昭著，而絕無一人敢於劾參者，知其奧擾甚固，有所恃而不恐也」⁸⁵。段光清(1798-1878)亦觀察到，「有無恥州縣，只將陋規巴結上司，並置奏銷而不問。民風所由日益壞，吏治所由日益污也」⁸⁶。張際亮則從閩省一地之情況，「為大府者，見黃金則喜。為縣令者，嚴刑非法以搜括邑之錢米，易金賄大府，以博其一喜」，說明全國情況之敗壞⁸⁷。

地方官員巴結上司的情形層出不窮，中央亦無法倖免，許多中下層京官為求巴結上司，已惶惶不安，如梁紹壬(1792-?)嘗述及京官苦況，云：「余屢次入都，皆寓京官宅內，親見諸公窘狀。領俸米時，百計請托，出房租日，多方貸質」⁸⁸。因此，諸多京官「專以咀嚼外官為事，每遇督撫司道進京，邀請宴會，迄無虛日。瀕行時，分其厚薄各家留別。予者力量已竭，受者冀望未饜，即十分周到，亦總有惡言」。如此惡習，遂令外官視進京為畏途，張集馨自道：「陝西糧道出京留別，共費萬七千餘金。四川臬司出京留別，一萬三四千金。貴州藩司出京，一萬一千餘金。調任河南藩司出京，一萬二三千金。而年節應酬，以及紅白事體，尚不在其內，應酬不可謂不厚矣」。花費之劇，如何寄望外官到任後能清廉自持呢？故張集馨於1859(咸豐9)年入京陛見，奉旨加三品頂戴，署理福建布政使，出京之際，內心曾有一番掙扎，「京中同人，以及同事，原該留別，竊思時勢艱難，無從借貸，且我年已六秩，官興闌珊，不值熱中要求權貴，即或百端羅掘，抵任後無力償還，累已

⁸⁵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199。

⁸⁶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60)，12。

⁸⁷ 張際亮，〈答黃樹齋鴻臚書〉，《思伯子堂詩文集》，下/1360。

⁸⁸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卷2/1b。

累人，諸多窒礙」⁸⁹。此番告白，略可說明“留別”已是行之有年的陋習之一，即便借貸亦需維持應有的排場，原因無他，此乃加官進爵的終南捷徑。因此，張集馨考慮自己已年屆花甲，無意攀附權貴、不求聞達，加之阮囊羞澀遂不復與京中同人“留別”。

(二) 地方社會中的黎民

在此敗壞的吏治下，受害最苦的仍是黎民百姓，受到來自各方層層剝削，有著沉重負擔。尤其在災荒之後或收稅之際，往往成為官吏聚斂的時機。如張際亮嘗氣憤地指出，地方官吏於「大饑，人幾相食之後，猶藉口征糧，借名採買，驅迫婦女逃竄山谷，數日夜不敢歸里門，歸而雞豚牛犬一空矣。歸未數日，胥差又至矣，門丁又至矣，必罄盡其家產而後已」。地方紳衿，不安分者則為虎作倀，從中謀利；安分者則命人採買穀物，以收取回扣⁹⁰。正如段光清形容杭州弊俗，「鄉宦之於平民，毫無鄉誼，鄉宦之顯貴者，尤視地方官如弁髦，凡與人爭訟，呈內必附一顯貴名片，甚至本族以及親友多借其名片夾附呈內，地方官每借詞訟做人情，以魚肉平民，而媚貴人」⁹¹。而常熟地區更出現：

地方官不論年之果否荒熟，總以捏報水旱不均，希圖災緩，藉此可以影射。督撫不察災之虛實，擅以掩飾奏請，從中諒可分肥。紳官更生覬覦，刁劣者不獨不知輸納，益且婪詐縣州浮收。其人曰白頸，其銀曰漕規，奢華糜費，逞其所欲。一介農民，感此鬱抑，竟無宣洩⁹²。充分說明地方社會的下層黎民受到官府、鄉紳多重壓榨，除了承受天災、戰禍，更有人為的威脅，百姓生活苦不堪言。柯悟遲嘗憶及：

老人云：嘉慶以前，未嘗無水旱之患，苟有實在情形有傷秋實者，里

⁸⁹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267、271。

⁹⁰ 張際亮，〈答黃樹齋鴻臚書〉，《思伯子堂詩文集》，下/1360。

⁹¹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10。

⁹²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喁魚集·海角續編》，5。

中預議報荒，環集者農，赴縣求勘。甚而投詞府、藩、撫各轅批示仰縣勘明詳報，各州縣親臨四鄉，詳准亦不過一、二分。今則不然矣，從十一年起辦災，無歲不荒，無年不緩⁹³。

顯示地方官吏假借災荒之名，行斂財之實。甚至還會藉用不同名義詐取稅收，官將去任，減價勒稅，名曰“放炮”。繁劇地方，放炮一次，可得萬金，或五七千金不等。官累重者，日放謠言，云將去任，減價催稅；差役又遍鄉里傳知，百姓貪圖小利，紛紛投稅。其實並無去任之說，名為“太平炮”。又有新官甫經到任，亦減價催稅，名曰“倒炮”⁹⁴。

造成百姓無比沉重的負擔。地方士紳甚至認為，「連年災荒，似天亦欲民變也。日事催科，官又速民變也」⁹⁵，加上「大小官僚，終非了局，苟得一官，皆圖利而不圖名，要財而不要命，其實皆子民膏血，國家厄運也。安知非天降之災，生民塗炭，非天數，即人數也」⁹⁶。

其後，西方各國取得在華傳教權、居住權與進入內地等特許，遂日漸與中國官吏、百姓發生糾葛。洋人、官吏與百姓，三方成為複雜的三角關係，段光清擔任寧波知府時，即嘗指出，「夷館雖在江北岸，而城內有天主堂，南門外有夷人住屋，凡作夷館通司與服役夷館之奸民，靡不藉夷勢以挾制衙門；而本地無賴，又每每勾引若輩以魚肉平民」。而對於中國人狐假虎威，仗勢欺人之行徑，更予以強烈譴責，如斥責地保謂：「夷人欺我華人，凡我華人，無不痛心切齒，爾亦華人，乃竟仗夷人以欺本鄉平民，是夷人本屬犬羊，爾更樂爲犬羊爪牙，天良何在！遂喝重責小板四百，兩腿血淋」⁹⁷。

此外，接連不斷地天災、戰亂更讓百姓的性命危如累卵，「太平日久，城內死者，多在城外靠城掩埋，以土加堆，故墳日多，土日高，城日低」⁹⁸；

⁹³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鳴魚集·海角續編》，7-8。

⁹⁴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116。

⁹⁵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8。

⁹⁶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鳴魚集·海角續編》，31。

⁹⁷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64、65。

⁹⁸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186。

「該縣四境，頗有倒斃乞丐，該保正既不報官相驗，又不施櫬殮埋，聽其僵卧路隅，犬狼蹂躪，行路過視，甚慘於心！去春因右玉城壞一帶浮葬僵骸，大風揚沙，遂致暴露」⁹⁹。及至同治初年，甚至有傳聞「皖南到處食人，人肉始買三十文一斤，後增至一百二十文一斤，句容、二溧，八十文一斤」¹⁰⁰。但生者亦需承受極大恐慌，如柯悟遲記錄：

毛賊羅天括地，搜掘殆盡。而短毛無論鉅細，不辨美惡，悉為搬走。家家懸洗，戶戶倒傾。室中僅見雞頭猪爪，毛血，臭穢不堪。家用什物，十無一有。……吾鄉周圍七、八里，連太境共燒八百餘家，擄掠淨盡者八、九里，彼殺及自盡者百數十人。……蚊帳蓆鍋，皆時上要物，百無一存¹⁰¹。

而被匪賊捉住的人，則「譬之養豬，喂養及壯，吃食愈粗，出圈愈快，無一豬不終被一刀也。賊之現在行為，兼日而食其壯，其未食者，粉身碎骨，亦可拭目而待也」¹⁰²。

四、官方與民間的暴力情事

在面對來自各方壓力，“暴力”成為處置事物、發洩情緒的方式之一。但如何定義“暴力”卻不甚容易，以下將針對最為具體的暴力行為進行論述，包括大規模暴力形式，戰爭、與地方零星的小規模官民對抗等層面，展開深入討論。

“戰爭”可謂最大規模的暴力情事，尤其道咸之際中國各地均爆發許多戰爭，大至牽連數省的太平天國之亂、捻亂，小至發生於各地的聚眾滋事，均讓百姓的生命財產受到暴力嚴重威脅。1852(咸豐2)年，太平天國亂事爆發後，

⁹⁹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24。

¹⁰⁰ 陳康祺(撰)、晉石(點校)，《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下(北京：中華書局，1984)，570。

¹⁰¹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鳴魚集·海角續編》，68。

¹⁰²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鳴魚集·海角續編》，71。

兵匪所到之處造成極大損失，如「賊扣門至以搜索官兵為名，掠取財物」，甚至徵調男性「四人擡一尸出南門外橋，棄之河」，經太平天國軍隊劫掠後，「街坊之尸甚眾，各鋪衣物棄置塞道，擡尸出城棄于河」，活人仍不免搜身以搜括財物，女性更遭受兵匪強暴¹⁰³。此前，1845年，段光清擔任浙江地區知縣時，即指出當時各地治安之敗壞已極為嚴重，「杭城內外，間有盜賊出沒，雖撫軍常自夜巡，而候補官員初到省城，必當巡段苦差一二次」，而「自捕務久廢，河道不靖，武林城邊每多盜賊劫竊之案」¹⁰⁴。1853(咸豐3)年，出任寧波知府時，「上海為匪據，洋海盜船充斥，民情浮動，余慮宵小或乘機思逞，乃勸告舖居民巡夜，百戶設一巡局，共備燈、燭、梆、鑼、兵器，一戶一人，即有百人，每夜於百戶內派二十名巡夜，五夜一週，巡一夜可息四夜，亦不十分辛苦」¹⁰⁵。1854(咸豐4)年，太平天國北伐軍與捻軍進入山東地區後，大肆燒殺，「賊在城中，將已殺各尸堆積街市，架薪焚毀，是以臭氣隨風颺送；又開門放婦稚，門立賊匪多人，凡出城者，或割以刃，或刺以矛，婦稚鮮有免者」¹⁰⁶。1856年5月，南京地區受到匪賊攻擊時，

不料在營官弁先退，向遂焚燒大營，直退至丹陽，所遺輶重，盡為賊有。彼處向團練以助軍威，賊久已切齒，遂出令百里內務殺淨盡。其時先有土匪搶，後即逆賊焚，勢甚狂悖。於是苟可挪借者，皆負老攜幼，連夜逃奔。或中途失散妻孥，拋棄子女，不知凡幾。少婦自盡最多¹⁰⁷。

對此情形官員多半束手無策，張集馨於1838年調署太原府事時，即聽說「太原駐防兵丁慄悍，窩盜為匪，肆無忌憚。居民指滿城為梁山泊，而地方官莫敢誰何！」¹⁰⁸充分顯示，百姓除了遭受盜匪攻擊，亦無法獲得官兵的保護，

¹⁰³ 鄧之誠(輯錄)，《汪悔翁(士鐸)乙丙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15-16、24。

¹⁰⁴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9。

¹⁰⁵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89。

¹⁰⁶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145。

¹⁰⁷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鳴魚集·海角續編》，25。

¹⁰⁸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38。

更得防範官兵的趁火打劫，於是讓百姓在戰亂下面臨多重威脅。

官民之間更不時爆發暴力情事，官方或鄉紳利用權勢欺壓百姓，受人鼓譟而有能力者，則以暴力還擊；無力者只能默默承受。如段光清的觀察，「鄉間百姓與城中紳衿不合，謂城中紳衿只知附和衙門，魚肉鄉民，因藉納糧以抗官長，並聲言要入城燒燬紳衿房屋。刻下因賊擾四境，不法之徒，果誘無賴百姓聚眾數百人入城，將紳衿之宅圍住」¹⁰⁹。而弱勢者，僅能哭訴遭受官兵、太平天國軍的先後劫掠¹¹⁰。柯悟遲更直斥：「官兵將弁，並未接仗，只聞前軍有失，眾即譁然而散，沿途刦掠，是所長技，督撫未設一謀，提鎮未發一矢，臨敵先退，受累朝知遇之隆恩，不思報効於萬一，真乃貪榮竊位，衣冠中之禽獸也」¹¹¹。不止官兵如此，有時鄉勇亦無法保鄉安民，

鄉勇之中忠義固多而狡猾强悍者亦復不少，州縣聽信差役之言各招所識游手無賴蜂聚烏合，借攻賊之名為生財之計，過一村即搶一村，過一鎮即搶一鎮，少有違犯即以通賊誣之，焚其室廬淫其婦女，民無所訴，從賊如流，此盜之所以愈捕愈熾也¹¹²。

受盡欺壓的百姓，在走投無路之後，有時亦會展開猛烈的反撲，如1846(道光26)年正月，「突有梅李一帶鄉農糾集多眾，直入昭署，將法堂內室盡毀，官眷越牆。繼到漕書薛三家，亦復一空。而堂堂邑宰，為民之父母，被鄉農猖獗如是，並不詳請究辦」¹¹³。1845年，奉化縣即嘗「因錢糧激成民變，拒捕殿官」，進而出動巡撫帶兵平亂。1852年，浙江奉化縣再次因征收錢糧問題，致使「鄉民滋鬧，縣官逃至府城」，而鄞縣更因此發生「鄉民滋事，燒燬府縣衙署」。紹興府知府平時「待百姓多剛愎，故鄉民進城乘機搶掠，府署尤甚」，知府甚至受到鄉民凌辱報復，因此部分官員極思用兵。官民對峙時，

¹⁰⁹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182。

¹¹⁰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58。

¹¹¹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喟魚集·海角續編》，16。

¹¹² 朱鳳鳴，〈上蔣中丞書代孔傳藤邑候作〉，《食字齋文集》，卷2/29a-34b。

¹¹³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喟魚集·海角續編》，7。

民眾「先伏羊廟中，廟旁臨河，安置洋炮，官兵不知，前隊已過羊廟，廟中放炮為號，一擁而出，官兵毫無準備，被炮打死者已不計其數，鄉民又追殺之，若非逃脫，盡殺死矣」。段光清前往羊廟企圖說服官民對抗時，眼見「路臨河邊，上田下河，死屍亂倒，田泥血汙，河水紅流。如知縣德竹樓、蔡子樹、通判袁廷舉，……赤身河邊，體無寸縷，……尙有沉入水中，屍未泛起者」¹¹⁴。1855(咸豐5)年，在溫州府平陽縣亦爆發民變，也發生了百姓「戕官據城」，地方官員聞之無不驚恐¹¹⁵。

此外，官民之間對抗的暴力情事亦包括官府內的殘酷黑幕，如張集馨曾記錄到：

前任劉燕庭廉訪，凡各屬解到匪賊，不問真偽，先責小板四百，然後訊供，其中供情不得，而罪名莫定，即於大堂杖斃。後因大堂黑夜鬼嘯，差役每被迷惑，因將犯人押至東門大街城隍廟，於神前揲筊，若陽筊則免死，若陰筊則立斃。官踞於上，犯署於下，嚴刑慘酷，腦裂骨折者不知凡幾。烏乎慘矣！¹¹⁶

即便收押入監，亦可能遭受酷刑對待，如四川省井研縣曾爆發「資州牢頭周鳴同等將伊吊拷詐贓，並稱凡有入監人犯無不凌虐拷逼；資州吏目姜淳得贓縱容管監家人利資扶同等情」。此一牢頭周鳴同「本系推跌其父身死、永遠監禁人犯，在監年久，充作牢頭，開設小押，重利滾剝，監門出入無禁」，人犯入監時，「周鳴同帶同緩決犯人，將犯吊在柱上，用水桶盛水掛人背上，又令口吹溺壺，又用竹簽拷打逼贓，贓不如數，拷逼不已；始則吊拷犯人，繼則凡寄監過站人犯、差役無不吊拷者」。如此惡行令人髮指，最後在井邑差役赴省控訴下，始將一千人等秋後立決¹¹⁷。朱鳳鳴的觀察則認為，賊匪之起多因獄訟不平而激之，

¹¹⁴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11、50-55。

¹¹⁵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99。

¹¹⁶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96。

¹¹⁷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100-101。

豪紳富室橫行鄉里，一拂其意輒鳴於官，官徇其情冤陷无辜，而民始怒矣。虎役蠹胥表裏為奸，脥削搜羅靡所不至，而民愈怒矣，上下相蒙無所控訴，聚人自保又誣為賊，而民更怒矣，與其束手待斃何如捨命相戕¹¹⁸。

因此，若欲平自賊匪之亂，追本溯源則應從獄訟改革著手，

為牧令者宜清心寡欲勤於聽訟，勿信差役之言，勿徇縉紳之意，勿自執其見而憚於從人，勿自護其非而恥於翻案，是非必求其明，曲直必求其當，下情必期於上達，上恩必期於下逮，如此則獄中無負冤之囚，境內無作亂之匪矣¹¹⁹。

五、結論

道咸年間係清朝重要的轉變時期，僅管清仁宗即位後一度展開“咸與維新”的政治革新，但仍無法有效改善累積已久的諸多弊端。人為上的疏失，加之接踵而來的天災、戰亂，讓傷害益加擴大，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僅管已有部分士人漸次凝聚為一個網絡，透過詩詞唱和，吸引並支持志同道合之士。在某些重大事件中，更展現強大輿論力量。例如林則徐遠戍伊犁與姚瑩殺俘冒功兩大事件，兩人雖先後獲罪遭譴，但仍有不少士人以輿論或實際行動予以支持，故聲望不減反增，更被塑造為抗敵英雄¹²⁰。在此氛圍下，極少士人願意深刻省思此時面臨的困境，因而無法即時解決諸多社會問題，遂至病入膏肓。內部災荒、叛亂與來自西方列強的侵擾，均讓清朝政府顯得有些

¹¹⁸ 朱鳳鳴，〈上蔣中丞書代孔傳藤邑侯作〉，《食字齋文集》，卷2/33a-33b。

¹¹⁹ 朱鳳鳴，〈上蔣中丞書代孔傳藤邑侯作〉，《食字齋文集》，卷2/33b。

¹²⁰ 參閱：梁章鉅(撰)、陳鐵民(點校)，《浪跡叢談·續談·三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34-35；夏燮，《中西紀事·卷10》(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141；不著撰人，《夷艘入寇記下》，《鴉片戰爭》，6/133-134；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下〉，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魏源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2版)，202-203；梁廷柟(撰)、邵循正(點校)，《夷氛聞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86-89、130-135。

左支右绌，亦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

僅管清仁宗、清宣宗與清文宗(1831-1861)嘗極力矯正日漸敗壞的士習人心與日益奢靡的社會風氣，但仍舊無法遏止強大的流風。加上鴉片對清朝整體的經濟、社會與軍事造成廣泛影響，致使清朝從中央到地方均是暮氣沉沉。地方社會中，許多陋規的侵蝕已讓吏治千瘡百孔，官員壓榨百姓、京官“咀嚼”外官與巴結上級官員等，均一再消耗國家的元氣。下層社會的黎民百姓承受極大負擔，為求生存需對抗天災、人禍與戰亂等多重侵害，甚至淪為秤斤論兩的“人肉”。

意欲明確定義“暴力”，實屬不易，而本文亦僅為初步嘗試。藉由本文論析可知，道咸年間從中央到地方均已呈現衰亡的徵兆，面對諸多不合理的事物，官民雙方以“暴力”對待彼此。官方採行暴力方式以遂行其聚斂之目的，而百姓亦藉機以暴力方式反抗壓迫者，造成雙方尖銳的對抗。同時，暴力亦已轉化為不同形式，內化至深層文化之中，以不同樣貌呈顯出來，充分說明暴力文化在地方社會上具有的影響與意義，值得多加深入探究。

六、徵引書目

(一) 專書

1. 《清實錄》，33，北京：中華書局，1986。
2.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中譯本：張馨保(著)、徐梅芬(等譯)，《林欽差與鴉片戰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1989。
3. Fay, Peter Ward. *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4. Lin Man-Houng(林滿紅),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5. Polacheck James M.,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Harvard University, 1992.
6. Wright Mary Clabaugh.,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中譯本：房德鄰(等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7.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奏稿》，上、中、下，北京：中華書局，1965。
8. 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1-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43-44、4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10.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魏源集》，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2版。
11. 井上裕正，《清代アヘン政策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
12. 方東樹，《漢學商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13. 木下鉄矢，《清朝考證學とその時代：清代の思想》，東京：創文社，1996。
14. 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道光朝(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15.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16. 王家儉，《魏源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
17. 王家儉，《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
18. 史革新，《晚清理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19. 朱鳳鳴，《食字齋文集》，族弟錦雲刊本，1882，藏於東洋文庫。
20.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
21.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11，北京：中華書局，1980。
22.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修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23. 李春光(纂)，《清代名人軼事輯覽》，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24. 李細珠，《晚清保守思想的原型——倭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25. 林昌彝，《林昌彝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26.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27. 昭樞(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28. 柯悟遲、陸筠(撰)、祁龍威(校註)，《漏網喁魚集·海角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29.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60。

30. 段超，《陶澍與嘉道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31. 段超，《陶澍與嘉道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32.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5二版。
33. 夏劍欽，《魏源傳》，長沙：岳麓書院，2006。
34. 夏燮，《中西紀事》，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35. 孫文范、馮士鉢、于伯銘，《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36. 孫玉庭，《延釐堂集》，孫毓漢刊本，1872，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37. 孫鼎臣，《芻論》，武昌節署刊本，1860，藏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38.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39. 張集馨(撰)、杜春和、張秀清(點校)，《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40. 張壽安，《龔自珍學術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41. 張壽安，《龔自珍學術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42. 張際亮(著)、王飈(校點)，《思伯子堂詩文集》，上、中、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43. 張慧劍，《明清江蘇文人年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44. 張豔麗，《嘉道時期的災荒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45. 梁廷枏(撰)、邵循正(點校)，《夷氛聞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46.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47.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上、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48. 梁章鉅(撰)、陳鐵民(點校)，《浪跡叢談·續談·三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
49. 陳其元(撰)、楊璐(點校)，《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50. 陳寅恪，《寒柳堂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
51. 陳康祺(撰)、晉石(點校)，《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84。
52. 陳康祺(撰)、褚家偉、張文玲(點校)，《郎潛紀聞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
53.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書局，1983三版。
54. 陶用舒，《陶澍評傳》，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55. 彭大成、韓秀珍，《魏源與西學東漸：中國走向近代化的艱難歷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56. 彭大成、韓秀珍，《魏源與西學東漸：中國走向近代化的艱難歷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57.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臺北：麥田出版，2002。
58. 費正清(等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上、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59. 黃大受(輯)，《黃少司寇(爵滋)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60. 楊杭軍，《走向近代化：清嘉道咸時期中國社會走向》，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61. 楊國強，《晚清的士人與世相》，北京：三聯書店，2008。
62. 楊國楨，《林則徐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63. 鄒小站，《西學東漸：迎拒與選擇》，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
64. 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東京：燎原株式會社，1971。
65.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66.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67. 福建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林則徐與鴉片戰爭研究論文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68. 齊思和，《中國史探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69.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
70. 樊克政，《龔自珍年譜考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71. 歐陽兆熊、金安清(撰)、謝興堯(點校)，《水窗春囁》，北京：中華書局，1984。
72. 鄧之誠(輯錄)，《汪悔翁(士鐸)乙丙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73. 魯一同，《通甫類藁·通父詩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輯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74. 魯一同，《魯通甫先生集外文》，1936年淮陰徐氏刻本，藏於北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
75. 錢仲聯(主編)，《清詩紀事·嘉慶朝卷》，1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76. 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79。
77. 濱口富士雄，《清代考據學の思想史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4。
78.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79. 魏泉，《士林交游與風氣變遷：19世紀宣南的文人群體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80. 羅炳良，《清代乾嘉歷史考證學研究》，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7。
81. 羅惇衍，《羅文恪公遺集》，刊刻者、年代不詳，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
82. 龔自珍(著)、王佩諍(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

83. 巖書鐸(主編)、張昭軍(著)，《清代理學史》，下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7。

(二)論文

1. Polacheck, James M. "Literati Groups and Literati Politics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h.D. dissertation, 1977.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3. 王聿均，〈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1(臺北，1982.07): 1-11。
4. 王國維，〈沈乙庵先生七十壽序〉，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720-722。
5. 王鶴鳴、施立業(整理)，〈近代安徽災荒繫年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7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189-240。
6. 李召棠，〈亂後記所記〉，收入：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34(北京：中華書局，1964)，177-186。
7. 李國祁，〈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下(臺北，1986.12): 17-65。
8. 李細珠，〈試論嘉道以來經世思潮勃興的傳統思想資源〉，《廣東社會科學》，3(廣州，2005): 110-117。
9. 林滿紅，〈古文與經世：十九世紀初葉中國兩派經世思想的分殊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5(臺北：1990.12): 239-262。
10. 張玉芬，〈論嘉慶初年的“咸與維新”〉，《清史研究》，4(北京，1992): 49-54。
11. 馮爾康，〈述道光朝社會問題〉，《南開史學》，1(天津，1991): 1-32。
12. 馮爾康，〈道光朝存在的社會問題〉，《南開學報》，4(天津，1991): 25-33。
13. 黃克武，〈《皇朝經世文編》學術、治體部分思想之分析〉，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14. 黃克武，〈經世文編與中國近代經世思想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臺北，1986.09): 83-96。
15. 楚金(瞿宣穎)，〈道光學術〉，收入：太平山人(等撰)，《道光朝銀荒問題：中和近代史

論文集》(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4)，6-19。

16. 劉廣京、周啓榮，〈《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收入：劉廣京，《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77-186。
17. 羅志田，〈“天朝”怎樣開始“崩潰”——鴉片戰爭的現代詮釋〉，《近代史研究》，3(北京，1999): 9-24。
18. 羅志田，〈道咸“新學”與清代學術史研究——《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導讀〉，《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6(成都，2006): 5-15。